

※說明

一、提供案件進度查詢之目的：

使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，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目標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

二、得聲請查詢之人：

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、參加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查詢之人，填寫「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」，或於「起訴狀」等相關訴狀內聲請，並提供一組電子郵件(E-mail)位址，向受理訴訟之法院提出聲請。若非得聲請查詢之人，或未提供電子郵件(E-mail)位址，將無法受理，法院亦不會通知您補正。

四、得查詢之案件類型及進行事項：

目前提供查詢民事（通常、簡易、小額訴訟程序及調解）事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其餘非訟、強制執行等事件，未提供查詢服務。

五、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，會主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，聲請人也可以隨時上網查詢。

六、查詢截止時間：案件送上訴、抗告、執行或歸檔後逾 2 個月，即不再提供查詢。

七、為避免法院所寄送之啟用通知被當成垃圾郵件或無法收信，請提供日常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宜。若聲請後逾 5 日仍未收到法院之啟用郵件，請檢查是否被移至垃圾郵件區。

八、詳細資訊請至司法院案件進度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查詢。